

私家车跑网约车,遭遇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 这起保险纠纷 法院依法这样判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当下,网约车成为人们出行的热门选择。一些私家车车主在网约车平台注册、接单,但却未通知保险公司调整保费和保险责任,一旦在载客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会遭遇保险公司拒赔。私家车跑网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究竟该不该赔偿?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纠纷。

小李平常利用自己的私家车接单跑网约车,小李的亲戚老张在小李有事时会帮小李跑车。2024年3月的一天,老张驾驶小李的车辆搭载4名乘客行至邓州市某村路段,因操作不当撞上道路旁的树木,致使车辆损坏,造成交通事故。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老张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小李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有交强险和机动车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小李就车辆损失向某保险公司索赔3万余元。因小李的车辆在滴滴平台注册使用顺风车功能搭载乘客,保险公司以小李擅自改变了车辆使用性质、不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为由拒绝理赔。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是:原告小李使用顺风车平台搭载乘客是否改变了车辆的使用性质,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增加,保险公司是否可以免责。法院认为,一般情况下,以车主既定目的地为终点,顺路搭乘、分摊行驶成本的顺风车发生交通事故时,不会导致投保车辆使用频率增加,且行驶范围、行驶路线亦在合理可控范围内,车辆危险程度并未显著增加。但该案中,原告未能举证证明此次自用车辆正常的行驶范围、行驶路线,更未能举证证明其使用顺风车平台搭载乘客在其正常合理的行驶范围内。另原告提交的使用顺风车业务订单显示,大部分业务路线均在车站与市区之间,且接单次数过多,明显属于原告在实际载客经营,具有营利性质,车辆用途发生了改变,应认定为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该案中,原告在车辆危险程度增加时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依法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②3

著增加。但该案中,原告未能举证证明此次自用车辆正常的行驶范围、行驶路线,更未能举证证明其使用顺风车平台搭载乘客在其正常合理的行驶范围内。另原告提交的使用顺风车业务订单显示,大部分业务路线均在车站与市区之间,且接单次数过多,明显属于原告在实际载客经营,具有营利性质,车辆用途发生了改变,应认定为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该案中,原告在车辆危险程度增加时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依法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②3

## 宅基地引发纠纷 多部门联合调解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姜赞)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石佛寺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宅基地边界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

马某和刘某系邻居。马某在对自家房屋拆旧盖新时,遭到邻居刘某的阻拦,理由是马某建房侵占了刘某部分宅基地,而马某认为未侵占对方宅基地。双方为房屋边界问题争执不下,历经两年仍未解决。

为妥善化解矛盾,村委会联系了当地派出所、司法所和石佛寺法庭,启动“警+司+法”联动调解。在了解冲突经过并现场勘查后,石佛寺法庭多次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双方的诉求和顾虑,从邻里关系、村庄和谐等角度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缓和对立情绪,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依据重新勘测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宅基地边界,双方签署调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②3

## “老赖”借钱不还 执行干警查财产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张振丽)日前,南召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有效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5月,高某向孟某借款20万元,随后,高某陆续归还10万元,并就下余10万元欠款出具借条一份。孟某多次催要,高某一直未偿还下余的欠款,孟某遂诉至法院。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判决被告高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孟某欠款10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高某一直不配合执行工作,总是挂断或拒接电话。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转换思路,顺藤摸瓜深入调查高某财产线索,随后果断采取强制措施,执行到位相关款项。最终,该借贷纠纷得以顺利化解。②3



## 非法改装灯光 罚款

2月18日3时58分,在孔明大道与京宛大道交叉口,车牌号为鄂C9F331的车辆非法改装灯光、车辆号牌不清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非法改装灯光,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号牌不清晰、不完整,依法警告,并处罚款200元。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②3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河南大统律师事务所  
王双全 13333770553

《南都晨报》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0104。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

## 南都晨报

## 分类广告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63505000

### 遗失声明

- 韩朝购买方正大公馆项目一期9号楼4单元602室房屋交款收据(编号:0030644;编号:0030645)均遗失,声明作废。若有异议请15日内联系方正集团销售部(电话:63316888,地址:范蠡路方正商务大厦一楼)。
- 唐河县桐寨铺镇刘斌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唐河县桐寨铺镇农村信用社开设的开户许可证(账号:86203551700000194;核准号:J5142001091001)丢失,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 柳忠宛购买王村益泰花园7号楼4单元3层西户房屋购房收据(编号:0742999、0665895、7451952、7451994;总金额:153000元)遗失,声明作废。
- 周敬龙购买河南荣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邓州建业青云里2幢二单元303室购房款发票(票号:04373636;金额:198817元)原件遗失,声明作废。

### 寻亲启事



薛书刚(身份证号:412924197012224512)于2016年7月3日下午6时左右在南阳市卧龙区南石医院西约一公里处路北捡到一名男婴,身上无明显特征、现寻找小孩亲生父母,知情者请联系薛书刚(电话:13838979927)。

敬告: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签订有效法律合同。